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24,04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4,769,000元，增幅約2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486,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溢利約人民幣2,341,000元，增幅約達48.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092	10,709	24,049	19,253
銷售成本		(9,391)	(8,046)	(18,342)	(14,778)
毛利		2,701	2,663	5,707	4,4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51	671	1,174	1,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	(451)	(379)	(642)
行政開支		(1,267)	(1,289)	(2,580)	(2,748)
除稅前溢利	5	1,879	1,594	3,922	2,431
所得稅開支	6	(391)	(53)	(436)	(9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88</u>	<u>1,541</u>	<u>3,486</u>	<u>2,341</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0	1,476	3,344	2,248
非控股權益		68	65	142	93
		<u>1,488</u>	<u>1,541</u>	<u>3,486</u>	<u>2,34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u>0.76</u>	<u>0.79</u>	<u>1.8</u>	<u>1.2</u>
— 攤薄(人民幣分)		<u>0.76</u>	<u>0.79</u>	<u>1.8</u>	<u>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74	9,547
投資物業	10	23,370	2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3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267</u>	<u>33,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3	7,0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784	8,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4	2,4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5,269	1,9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0	12,726
流動資產總值		<u>40,790</u>	<u>32,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155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61	4,526
應付稅項		113	69
流動負債總值		<u>12,129</u>	<u>8,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61</u>	<u>24,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928</u>	<u>57,6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0)	(4,1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20)</u>	<u>(5,920)</u>
資產淨值		<u>55,008</u>	<u>51,7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8,743	18,743
儲備		35,827	32,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4,570</u>	<u>51,226</u>
非控股權益		438	552
權益總額		<u>55,008</u>	<u>51,7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21,828)	51,226	552	51,778
期內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44	3,344	142	3,4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6)	(2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5,134*</u>	<u>5,468*</u>	<u>1,500*</u>	<u>11,299*</u>	<u>(18,484)*</u>	<u>54,570</u>	<u>438</u>	<u>55,00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期內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48	2,248	93	2,3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5,065</u>	<u>(24,553)</u>	<u>50,780</u>	<u>490</u>	<u>51,27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35,827,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913)	2,8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7)	(28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6)	2,61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	6,75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0	9,366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前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所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以及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消防器材	6,947	8,662	14,318	15,820
提供檢測服務	1,692	2,047	3,491	3,433
買賣鑄鐵溝槽件	3,453	—	6,240	—
	<u>12,092</u>	<u>10,709</u>	<u>24,049</u>	<u>19,2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	—	12	—
雜項收入	73	75	73	64
租金收入總額	480	493	931	986
銷售廢品	88	103	158	296
	<u>651</u>	<u>671</u>	<u>1,174</u>	<u>1,34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743</u>	<u>11,380</u>	<u>25,223</u>	<u>20,59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資料申報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ii)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4,318</u>	<u>3,491</u>	<u>6,240</u>	<u>24,049</u>
分部業績	<u>953</u>	<u>1,510</u>	<u>516</u>	<u>2,979</u>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u>943</u>
除稅前溢利				<u>3,922</u>
分部資產	<u>45,485</u>	<u>4,202</u>	-	<u>49,687</u>
未分配分部資產				<u>23,370</u>
資產總值				<u>73,057</u>
分部負債	<u>11,830</u>	<u>186</u>	-	<u>12,016</u>
未分配分部負債				<u>6,033</u>
負債總值				<u>18,049</u>
資本開支	<u>(189)</u>	<u>(20)</u>	-	<u>(209)</u>
折舊	<u>882</u>	<u>100</u>	-	<u>9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5,820</u>	<u>3,433</u>		<u>19,253</u>
分部業績	<u>515</u>	<u>930</u>		<u>1,445</u>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u>986</u>
除稅前溢利				<u>2,431</u>
分部資產	<u>33,725</u>	<u>5,056</u>		<u>38,781</u>
未分配分部資產				<u>22,150</u>
資產總值				<u>60,931</u>
分部負債	<u>7,528</u>	<u>249</u>		<u>7,777</u>
未分配分部負債				<u>1,884</u>
負債總值				<u>9,661</u>
資本開支	<u>251</u>	<u>34</u>		<u>285</u>
折舊	<u>747</u>	<u>98</u>		<u>845</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本集團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且超過90%的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來自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1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6	400	982	8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	284	255	462
員工成本	1,182	1,741	2,348	2,616
核數師酬金	-	-	-	-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期內撥備	<u>436</u>	<u>90</u>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4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為數187,43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80	5,704	203	560	9,547
添置	-	-	189	20	-	209
期內折舊撥備	-	(45)	(802)	(24)	(111)	(98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35	5,091	199	449	8,77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添置	-	232	31	72	-	335
撤銷	-	-	(1)	-	-	(1)
出售	-	-	-	-	(4)	(4)
轉撥至樓宇	(671)	671	-	-	-	-
年度折舊撥備	-	(90)	(1,637)	(44)	(222)	(1,9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80	5,704	203	560	9,547

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23,370	22,150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	-	1,220
於期末／年末	23,370	23,370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7(a)。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84	8,171
應收票據	700	600
	13,784	8,77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772	3,323
31 – 60日	2,099	910
61 – 90日	1,784	999
90日以上	6,129	3,539
	<u>13,784</u>	<u>8,771</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655	5,0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41	6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05	1,06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83	1,992
	<u>13,784</u>	<u>8,77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1,235	1,330	802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1,602	2,036	42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元蓬國貿」)	(i) (ii)	1,898	2,702	507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i) (ii)	534	564	564
		<u>5,269</u>		<u>1,915</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收購該等同系附屬公司之事項。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877	766
31 – 60日	1,348	460
61 – 90日	1,420	230
90日以上	4,510	2,159
	<u>8,155</u>	<u>3,615</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20	3,044
應計費用	887	963
客戶墊款	281	368
應付增值稅	573	151
	<u>3,861</u>	<u>4,526</u>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 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9	1,81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4	4,442
	<u>5,283</u>	<u>6,25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45	53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654	2,862
五年以上	532	704
	<u>3,831</u>	<u>4,101</u>

18.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上海石化消防	381	222	595	516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905	313	2,153	529
	<u>1,286</u>	<u>535</u>	<u>2,748</u>	<u>1,045</u>
佣金支出				
元蓬國貿*	<u>86</u>	<u>224</u>	<u>173</u>	<u>315</u>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收購元蓬國貿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附註15）。

本公司與元蓬國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元蓬國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將向元蓬國貿支付5%之交易佣金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內支付予元蓬國貿之佣金為約人民幣1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00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上述關連方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3	45	45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4	47	48	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	14
	<u>24</u>	<u>54</u>	<u>48</u>	<u>107</u>
	<u>47</u>	<u>77</u>	<u>93</u>	<u>152</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協議、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鐵錨的股權中持有99%的實際權益。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9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0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9%。隨着公司銷售部接獲的訂單日益穩定及鑄鐵溝槽件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收入錄得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8,3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1%。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5,7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4,47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23.2%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23.7%，主要由於集團在銷售成本控制上有所改善及新產品／服務具較高毛利率令營業額上升。消防技術檢測服務之毛利率較高，使整體邊際毛利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品之收入人民幣158,000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3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3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此乃由於招待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5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48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1,000元)，增加約48.9%，主要由於鑄鐵溝槽件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按25%稅率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61,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12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96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3,784,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14,000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269,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36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15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861,000元。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列示，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0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78,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鐵錨的股權中持有99%的實際權益。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共有31種不同規格。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鐵錨集團亦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鑑於鐵錨集團可生產鍋爐管、軍用及醫用氣壓瓶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氣瓶等壓力容器產品，以及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鐵錨集團亦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藉此本公司將可進軍新市場。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滅火器及鋁氣壓瓶，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鋼氣壓瓶的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本公司亦擬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經常開支改善鐵錨集團之盈利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江山市銀劍消防成套設備有限公司(「銀劍」)及上海聯閔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聯閔」)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框架協議，銀劍委託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消防管道鑄鐵溝槽件，而本公司將為銀劍及聯閔該等溝槽件之獨家供應商。除銀劍及聯閔外，本公司亦可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溝槽件。

本公司已將與上海市滬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滬榮」)訂立之加工協議以及與上海叢發實業有限公司(「叢發」)訂立之鋁合金氣瓶銷售訂單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產品需求較大的地區，如上海、浙江、江蘇及廣東。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附註3)	8.87%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7,534,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 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1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